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
-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 電郵: 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
露 易 網 站 發 出 的 公 告 及 通 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3/2022061300617_c.pdf)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建議修改信託契據及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告及通告，附屬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附屬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附屬基金的除牌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附屬基金除牌後，屆時附屬基金將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當時市價根據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其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各有至少一名附屬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就附屬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投資者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即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包括該日))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投資者可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採用非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有關(i)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之詳情，(ii)有關未能於申請截止日之前採用上述兩種途徑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後果，請參閱該公告及通告。

為免生疑問，上述非上市基金途徑及轉換途徑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便利；
- 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整合所收到來自其客戶，表明擬採取非上市基金途徑的轉移指示，並將其轉交至香港結算；
- 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整合所收到來自其客戶，表明擬採取轉換途徑的轉換指示，並將其轉交至香港結算；
- 協助擬轉移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盡快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以於除牌日後保留或處置其基金單位；及

- 盡快通知其客戶就上述各項提供其服務所適用的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及 / 或回覆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852) 2198 5890，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